

标段编号：2105-440399-04-01-48510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5日

附件 1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 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无						
2	无						

说明：提供投标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签订单位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序取前 2 项。

附件 2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投资类型
1	坪山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86.0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刘刚强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坪山区	国有资金投资
2	坪山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智能化工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3.9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刘刚强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坪山区	国有资金投资
3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34.8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刘刚强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坪山区	国有资金投资
4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8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8 月；	熊家林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龙岗区	国有资金投资
5	大靛华府智能化系统工程	广东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8.4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熊家林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龙岗区	社会投资
6	白云区金融北城第一小学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5 万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刘曦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大鹏新区	国有资金投资

说明：

1. 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竣工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2.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规模的，则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1、坪山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CCSTC-SZ-JSQ-FBHT-ZY-2022-007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
化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合同条件、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及图纸深化、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试验及保修所需的智能化工程，即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供应及安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材料设备、机械、构配件、预埋件、备用配件及免费保修期内需要正常更换的零配件，说明书、安装图及特别安装工具等，并提供劳务、其他工具及设备，供应所需安装用的临时材料，及为达至系统能正常使用及操作的物料进行试验，启动及维修安装完成之后系统装置的一切工作，并包括根据现场需要进行二次拆改修补的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因管、槽敷设导致的墙面开凿和回补工作）和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工程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所有内容。

1.4 工程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讯接入（光纤入户）：包括但不限于从运营商机房到弱电井、入户光纤等垂直，水平的光纤布线，满足后期业主的电话、网络使用。不包含户内弱电箱及箱内设备。

（2）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内综合布线点位。采用模块化结构，为互联网及设备网提供一个可靠的物理链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子系统、垂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

（3）计算机网络系统（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是为用户提供对内、对外的数据、语音信息交换网络；三层组网架构，核心到汇聚采用万兆以太网，汇聚到接入采用千兆以太网，提供千兆带宽桌面。

（4）无线对讲信号覆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无线对讲信号全覆盖（无线中继台（不少于4个信道）、前端馈线、全向天线、数字对讲机），在地下室、

塔楼部分设置全向天线进行对讲信号全覆盖。

(5) 车牌识别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用计算机技术、微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现场总线技术、局域网通讯技术等实现车牌自动识别，实现快捷的入场出场过程的自动控制和收费管理。系统能支持固定和临时用户，可灵活设置收费费率并自动计算停车费用，对出入场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出入车辆图像比对，充分反映现场的各种状态，记录并跟踪停车及进出场的整个过程。功能说明：视频车牌识别、防砸车、图像对比、中文显示、语音提示、自动计费、支持多种缴费模式。6套一进一出在车库的出入口设置。

(6) 门禁管理系统：在重要出入口配置了门禁读卡控制设备，通过对 IC 卡作为信息的读取、识别、管理，实现对进出门禁防区的人员有选择的加以控制。系统具有授权、记录、统计、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功能说明：具备二维码、IC 卡多种开门方式、模块化组合、权限多级管理、一卡通行、非接触刷卡等功能。167 个门禁点位+室外园林+设备房+8 通道闸。

(7) 电子巡检系统：巡更系统设计宗旨是为了通过加强对保安的管理，从而增强园区的安全管理，本系统点位扩展灵活。功能说明：离线式模式、高强度保护层、密封防水、防震、防尘。

(8) 通过设置扬声器，为园区创造优雅生活氛围，扬声器主要设置于 1 栋、及园区的公共绿地，可实现与消防联动报警广播。功能说明：裙楼公共区域、室外庭院花园、休闲广场设置造型喇叭，实现音乐播放、消防联动。

(9)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即电梯机房—轿厢顶—轿厢内—电梯基坑—弱电中心（物业值班中心）组成的五方相互通话（对讲）的专门通讯系统，在电梯运行中突发事件中能进行紧急呼救及施救配合。功能说明：电梯五方通话、紧急求助。

(10) 远程抄表系统：本项目拟设计采用能耗计量系统，采集水表、电表、空调能量表的数据，并通过各种计量表联网远程抄送至物业管理中心。系统对各自立区域水、电表具数据进行实时或定期采集，分析能耗数据。

(11) 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地下车库车位引导定位系统，加强车辆的出入导向管理，方便客户停车、寻车等功能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是通过采用自动化监控系统技术及计算机管理技术实现对建筑内的大规模机电设备的运行、安全状况、能源使用状况及节能等实现综合自动监测、控制与管理的系统。地下车库设置一氧化碳浓度监控，当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排风机。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有全空气空调系统的房间内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探测器，当二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新风机。在工业厂房每层楼冷冻水管预留电动阀，设置能量阀系统，根据能量计调节电动阀开度，达到节能的目的。由专业冷冻水厂家负责实施。

(13) 机房与防雷接地工程：机房工程是对监控中心进行装修，实现对机房智能化设备的保护和管理，并针对智能化系统设置必要的防雷保护。功能说明：机房装饰、机房配电及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系统、机房桥架。

(14)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本项目在监控中心机房配置 1 套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实现对闭路监控系统及智能化系统交换机设备进行集中供电。功能说明：UPS 不间断电源供应。40KVA 三进三出，后备时间 1 小时

(15) 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本系统就是在信息网络机房的动力、环境等方面实现实时集中监控、报警、联动，同时结合中心短信、电话远程告警以及本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21,860,847.93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陆万零捌佰肆拾柒元玖角叁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20,055,823.7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805,024.14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3 工期

A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暂定）

A 区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暂定）；

B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暂定）

B 区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暂定）；

C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暂定）

C 区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暂定）。

➤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宇波
智能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
街道六联社区坪山
大道2007号创新广
场B座B1902

住所：

深圳市南山
区西丽街道
茶光路波顿
科技园B栋3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杨子恒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265211
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
圳海王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
714

账号：

40000293192
00096916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编号：CCSTC-SZ-JSQXM2-FBHT-ZY-2022-00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智能化工程

承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合同条件、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及图纸深化、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试验及保修所需的智能化工程，即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供应及安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材料设备、机械、构配件、预埋件、备用配件及免费保修期内需要正常更换的零配件，说明书、安装图及特别安装工具等，并提供劳务、其他工具及设备，供应所需安装用的临时材料，及为达至系统能正常使用及操作的物料进行试验，起动及维修安装完成之后系统装置的一切工作，并包括根据现场需要进行二次拆改修补的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因管、槽敷设导致的墙面开凿和回补工作）和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工程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所有内容。

1.4 工程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讯接入（光纤入户）：包括但不限于从运营商机房到弱电井、入户光纤等垂直，水平的光纤布线，满足后期业主的电话、网络使用。不包含户内弱电箱及箱内设备。

（2）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内综合布线点位。采用模块化结构，为互联网及设备网提供一个可靠的物理链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子系统、垂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

（3）计算机网络系统（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是为用户提供对内、对外的数据、语音信息交换网络；三层组网架构，核心到汇聚采用万兆以太网，汇聚到接入采用千兆以太网，提供千兆带宽桌面。

（4）无线对讲信号覆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无线对讲信号全覆盖（无线中继台（不少于4个信道）、前端馈线、全向天线、数字对讲机），在地下室、

塔楼部分设置全向天线进行对讲信号全覆盖。

(5) 车牌识别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用计算机技术、微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现场总线技术、局域网通讯技术等实现车牌自动识别，实现快捷的入场出场过程的自动控制和收费管理。系统能支持固定和临时用户，可灵活设置收费费率并自动计算停车费用，对出入场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出入车辆图像比对，充分反映现场的各种状态，记录并跟踪停车及进出场的整个过程。功能说明：视频车牌识别、防砸车、图像对比、中文显示、语音提示、自动计费、支持多种缴费模式。6套一进一出在车库的出入口设置。

(6) 门禁管理系统：在重要出入口配置了门禁读卡控制设备，通过对IC卡作为信息的读取、识别、管理，实现对进出门禁防区的人员有选择的加以控制。系统具有授权、记录、统计、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功能说明：具备二维码、IC卡多种开门方式、模块化组合、权限多级管理、一卡通行、非接触刷卡等功能。167个门禁点位+室外园林+设备房+8通道闸。

(7) 电子巡检系统：巡更系统设计宗旨是为了通过加强对保安的管理，从而增强园区的安全管理，本系统点位扩展灵活。功能说明：离线式模式、高强度保护层、密封防水、防震、防尘。

(8) 通过设置扬声器，为园区创造优雅生活氛围，扬声器主要设置于1栋、及园区的公共绿地，可实现与消防联动报警广播。功能说明：裙楼公共区域、室外庭院花园、休闲广场设置造型喇叭，实现音乐播放、消防联动。

(9)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即电梯机房一轿厢顶一轿厢内一电梯基坑一弱电中心（物业值班中心）组成的五方相互通话（对讲）的专门通讯系统，在电梯运行中突发事件中能进行紧急呼救及施救配合。功能说明：电梯五方通话、紧急求助。

(10) 远程抄表系统：本项目拟设计采用能耗计量系统，采集水表、电表、空调能量表的数据，并通过各种计量表联网远程抄送至物业管理中心。系统对各自独立区域水、电表具数据进行实时或定期采集，分析能耗数据。

(11) 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地下车库车位引导定位系统，加强车辆的出入导向管理，方便客户停车、寻车等功能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是通过采用自动化监控系统技术及计算机管理技术实现对建筑内的大规模机电设备的运行、安全状况、能源使用状况及节能等实现综合自动监测、控制与管理的系统。地下车库设置一氧化碳浓度监控，当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排风机。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有全空气空调系统的房间内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探测器，当二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新风机。在工业厂房每层楼冷冻水管预留电动阀，设置能量阀系统，根据能量计调节电动阀开度，达到节能的目的。由专业冷冻水厂家负责实施。

(13) 机房与防雷接地工程：机房工程是对监控中心进行装修，实现对机房智能化设备的保护和管理，并针对智能化系统设置必要的防雷保护。功能说明：机房装饰、机房配电及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系统、机房桥架。

(14)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本项目在监控中心机房配置1套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实现对闭路监控系统及智能化系统交换机设备进行集中供电。功能说明：UPS不间断电源供应。40KVA三进三出，后备时间1小时

(15) 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本系统就是在信息网络机房的动力、环境等方面实现实时集中监控、报警、联动，同时结合中心短信、电话远程告警以及本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7,739,152.07 元，
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零柒分（暂定），不含税
价格为¥7,100,139.51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639,012.56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
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3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暂定）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暂定）；

➢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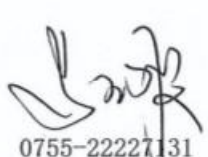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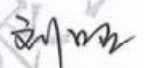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吴卫文 已审核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B栋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265211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4000029319200096916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518000

吴卫文 已审核

3、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CCSTC-SZ-XNY-FBHT-ZY-2022-017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中建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1.3 工程范围：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二“分包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16,348,049.03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肆万捌仟零肆拾玖元叁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14,998,210.12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1,349,838.91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分包人需于结算办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按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计价规范等资料，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税金、包运输、包质量、保工期、包措施费、包施工开办费、包工具机械设备、包采保费等的方式承包。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成本的各项直接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费、成品保护费、协助办理报建、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所需等；是考虑了包括可能的各项



因素，包括可能发生制作、设备和材料进出场、辅材、水电、由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拆改和重做等，计算得出的最终综合单价。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施工做法要求及满足报建及验收的所有内容，结算时不得调整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遗漏、错项内容。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清单报价须知。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5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3年8月20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8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确保符合国家或专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配合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安全要求：

满足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达到深圳市观摩标准），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EPC总承包CI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
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 路波顿科技园 B 栋 3 楼
场 B 座 B19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传真:

传真:

0755-265211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4000 0293 1920 0096 916

518055

4、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

SFD-2025-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平路 111 号

发 包 人：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平路 111 号 1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道闸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机房、网络数据中心机房、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室内桥架系统和室外总坪管网等。具体以本项目招标图纸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非财政国有资金 51 %; 集体资金 / %; 民营资金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49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委托内容为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道闸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机房、网络数据中心机房、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室内桥架系统和室外总坪管网等。具体范围以本项目招标图纸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他_____）；
☐ 其他：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零壹拾陆元伍角伍分（¥ 7890016.55 元）；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税价：（大写）柒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玖分（¥ 7238547.29 元）；

税额：（大写）陆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 651469.26 元）

其中：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BR5K35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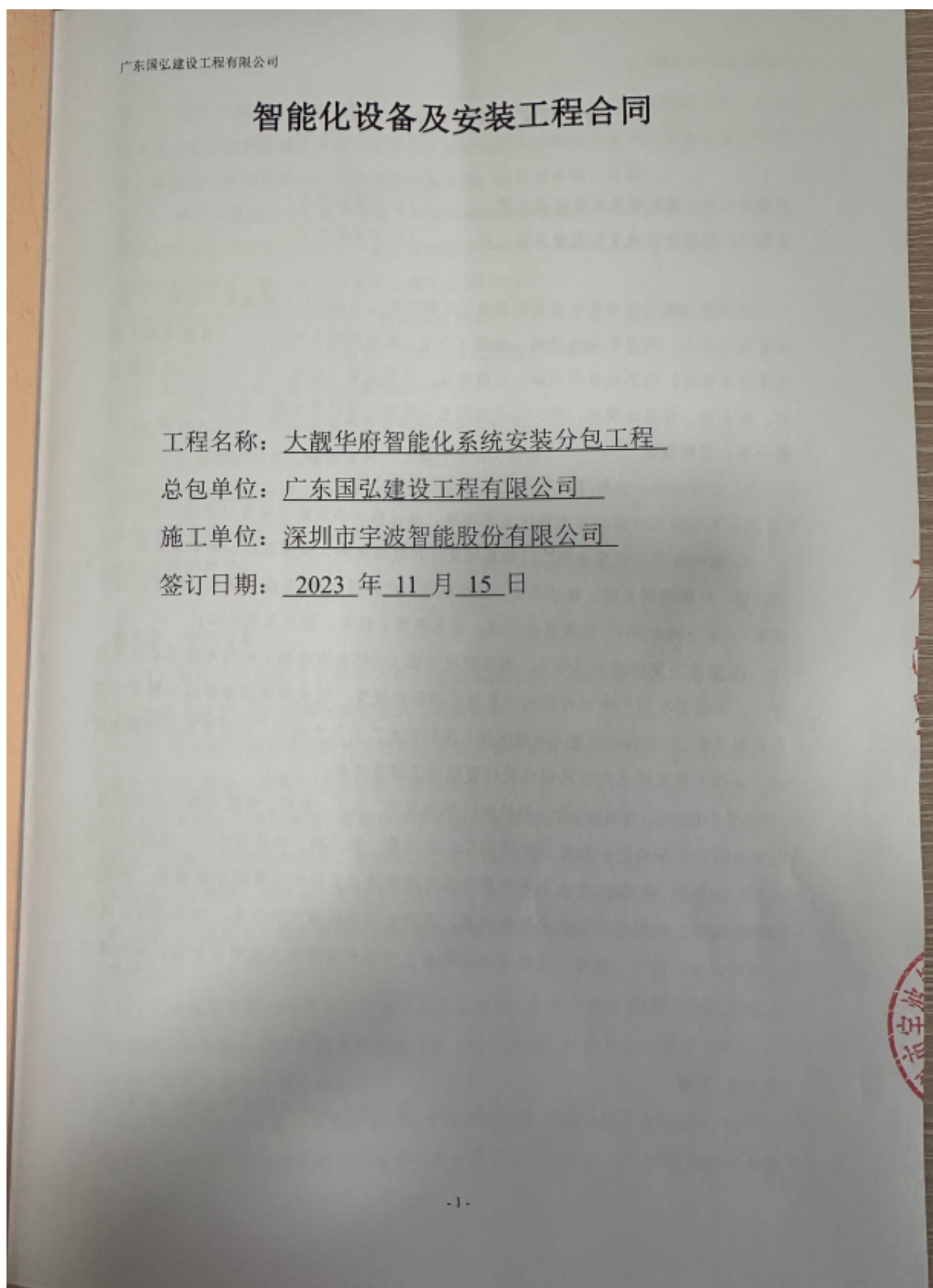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78980

5、大靓华府智能化系统工程：



智能化设备及安装分包工程合同

发包方：广东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大觀华府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觀华府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路和华龙路交接路口东南一侧
- 3、承包范围：设备专网、门禁系统及人行通道道闸、视频监控、停车场管理、可视对讲、电梯控制系统、电子巡更、五方通话、户内弱电（含有线电视入户光纤的线管预埋）、地下停车库 CO 浓度监控系统、紧急报警、桥架、机房及配电等。
- 4、除地下室结构内预埋外，所有弱电管线（含明敷与暗敷）由弱电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内弱电井至住户内弱电线管、弱电箱等预埋管道及弱电桥架由乙方负责，各子系统分支（后期明敷）保护管由乙方负责施工，包含室外总坪弱电管道。详细工程范围及内容见优化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 5、承包方式：按优化设计图纸实行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提供施工机械设备、包各类材料设备检验、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维护、包风险、包保险、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及各种税费等本工程应有的全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结算。若因功能调整增加的设备、材料在本合同内无相同品牌、型号、规格，无确定单价的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第二条 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2、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工程竣工日期以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3、除以下原因外，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否则每延误一天扣乙方合同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罚金。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甲方要求而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达 5% 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 (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的；
- (3) 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四小时以上。
-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 (5)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应当进行顺延。

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无故拖延，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逾期五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万肆仟柒佰捌拾元陆角壹分；小写 ¥4,084,780.61 元；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双方约定确定本合同价款的方式为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1) 合同单价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供应品、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配合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查验费、窝工费、赶工费、环保措施费、验收费用、不可预见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

(2) 乙方承认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到合同价款中。

(3) 合同文件对乙方施工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或一般质量标准而引起乙方施工时多投入的费用、乙方提高建设标准高于甲方要求标准时引起乙方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

广东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料不到为理由提出任何合同以外的要求。

5、双方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发生争执的，由深圳市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6、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7、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8、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载明的地址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对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及文件，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9、合同附件：大觀华府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工程设计方案、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图纸，清单单价表。

甲方：广东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红军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城尚品 A3-3 组团 19 栋数字内容产业园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昭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 B 栋 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区金融北城第一小学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白云区金融北城第一小学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 2.工程地点：贵阳市白云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白发改投【2017】34 号。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相关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贰元叁角伍分（¥3885142.35 元），其中不含税价：（大写）叁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柒角捌分（¥3564350.78 元），增值税：（大写）叁拾贰万零柒佰玖拾壹元伍角柒分（¥320791.57 元），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陆角玖分（¥41532.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78980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

顿科技园 B 栋 3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培碧

电 话：

电 话：0755-26521106

传 真：

传 真：0755-26522516-8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 号：

账号：4000 0293 1920 0096 916

附件 3 项目经理业绩表

姓名	刘刚强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中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20 年 7 月	所学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22 年		投标人企业工 作年限		18 年	技术特长		熟悉项目全流程管理、精通 智能化各子系统设计及调试 技术、熟练常用工具软件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1202201926, 机电工程			
主要 工作 经 历	2015.04—至今 主要从事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整体策划与实施，主导深化设计、施 工组织、多专业交叉协调、系统联调及竣工验收，项目按期交付并一次验收合格。 2010.06—2015.03 主要从事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主导公司多个大型项目的深化设计、 技术方案编制、现场技术管理及调试，主导与其它专业单位交叉施工协调，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2007.08—2010.05 主要从事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设计员、工程师工作，参与公司国内多个大型智能化 系统项目的设计及现场施工技术指导，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设计及现场技术指导落地经验。 2004.05—2007.07 主要从事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员、技术员工作，参与公司内部多个智能化系统 现场施工与管理，积累许多项目现场经验。								
序 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 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 职位
1	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2栋智能 化系统工程			19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商业建筑	深圳市 龙华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 经理
2	东莞市塘厦镇龙樾花园项目 智能化工程			218 万元	2020 年 3 月 1 日	住宅社区	东莞市 塘厦镇	永立鞋业（东莞） 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3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 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智能化工程			2186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	产业园区	深圳市 坪山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 经理
4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 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智能化工程			773.9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	产业园区	深圳市 坪山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 经理
5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634.80 万 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产业园区	深圳市 坪山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 经理
6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安 防智能系统升级项目			76.85 万元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公共建筑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 保健院	项目 经理

说明:

1. 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竣工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2. 佐证资料应当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如不能佐证, 可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 按序取前 5 项。

业绩资料：1、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2栋智能化系统工程：

智能化系统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2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宇波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0日

智能化系统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宇波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 2 栋智能化系统施工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 2 栋智能化系统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高尔夫大道北侧
- 3、承包范围：

甲方将观澜湖新城商业中心一期 2 栋智能化系统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工程包含下列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反向寻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网络覆盖）、酒店管理系统、客房控制系统、酒店门锁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信号覆盖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冷源群控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机房装修及 UPS 系统工程、RFID 人员定位系统等。详细工程范围及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等文件资料。

4、承包方式：按优化设计图纸实行包干。包工、包料、包提供施工机械设备、包各类材料设备检验、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维护、包风险、包保险、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及各种税费等本工程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增加工程需根据甲方签发的的工作联系函内容进行调整合同价款。

第二条 工期：

- 1、本工程工期定为 30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

2、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2月30日，正式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3、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30日，工程竣工日期以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4、除以下原因外，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否则每延误一天扣乙方合同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罚金。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甲方要求而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达 5%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的；

(3) 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四小时以上。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5)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应当进行顺延。

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无故拖延，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逾期五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 (☒ 总价包干 ☐ 综合单价包干) 的方式承包，合同 (☒ 包干总价 ☐ 暂定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19500000.00 元 (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2、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有漏算、少算工程量的，视为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所须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除非甲方要求增加使用功能，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款都不再调整。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投标报价方案要求

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7、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8、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载明的地址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对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及文件，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9、合同附件：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2栋智能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工程设计方案、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图纸，投标报价书。

甲方：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宇波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北怡海广场东座

1206、1207室

开户名称：深圳市宇波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9319200096916

联系人：

办公电话：0755-26521106、2652107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2、东莞市塘厦镇龙樾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

龙樾花园项目

智能化工程

合同文件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业主

永立鞋业（东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LY01-LY01-B-2019-001

东莞市塘厦镇
龙樾花园项目
智能化工程

合同协议条款

本协议条款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由住所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区的永立鞋业(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向住所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 B 栋 3 楼的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已取得政府批准发展龙樾花园项目,并已就智能化工程进行了招标;乙方已经提供给甲方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并就合同总价、工期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合同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为:

本工程包括:合同图纸所包括的智能化工程,包括对讲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停车场系统、巡更系统、周界报警等、五方通话系统、UPS 供电及机房静电地板等,完成招标图纸中各系统功能实现的工作,负责以上所有系统全部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接线、系统调试、验收等。具体内容应详见“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2. 本合同为开办费总价包干,其余项目为暂定数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不含增值税价款 1979832.00 元,增值税额 178184.88 元,价税合计:2158016.88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捌角捌分)。

3. 合同工期为 14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进场之日期,现场施工进度由甲方项目部安排。

4. 付款方式按专业工程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 工程质量为按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

6. 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法规和甲方的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甲方将按既定的管理规则对乙方予以处罚。

(本页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永立鞋业(东莞)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剑建

姓名与职位(正楷)

乙方: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刘刚强副总

姓名与职位(正楷)

3、坪山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CCSTC-SZ-JSQ-FBHT-ZY-2022-007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智能
化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合同条件、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及图纸深化、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试验及保修所需的智能化工程，即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供应及安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材料设备、机械、构配件、预埋件、备用配件及免费保修期内需要正常更换的零配件，说明书、安装图及特别安装工具等，并提供劳务、其他工具及设备，供应所需安装用的临时材料，及为达至系统能正常使用及操作的物料进行试验，起动及维修安装完成之后系统装置的一切工作，并包括根据现场需要进行二次拆改修补的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因管、槽敷设导致的墙面开凿和回补工作）和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工程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所有内容。

1.4 工程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讯接入（光纤入户）：包括但不限于从运营商机房到弱电井、入户光纤等垂直，水平的光纤布线，满足后期业主的电话、网络使用。不包含户内弱电箱及箱内设备。

（2）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内综合布线点位。采用模块化结构，为互联网及设备网提供一个可靠的物理链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子系统、垂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

（3）计算机网络系统（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是为用户提供对内、对外的数据、语音信息交换网络；三层组网架构，核心到汇聚采用万兆以太网，汇聚到接入采用千兆以太网，提供千兆带宽桌面。

（4）无线对讲信号覆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无线对讲信号全覆盖（无线中继台（不少于4个信道）、前端馈线、全向天线、数字对讲机），在地下室、

塔楼部分设置全向天线进行对讲信号全覆盖。

(5) 车牌识别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用计算机技术、微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现场总线技术、局域网通讯技术等实现车牌自动识别，实现快捷的入场出场过程的自动控制和收费管理。系统能支持固定和临时用户，可灵活设置收费费率并自动计算停车费用，对出入场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出入车辆图像比对，充分反映现场的各种状态，记录并跟踪停车及进出场的整个过程。功能说明：视频车牌识别、防砸车、图像对比、中文显示、语音提示、自动计费、支持多种缴费模式。6套一进一出在车库的出入口设置。

(6) 门禁管理系统：在重要出入口配置了门禁读卡控制设备，通过对IC卡作为信息的读取、识别、管理，实现对进出门禁防区的人员有选择的加以控制。系统具有授权、记录、统计、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功能说明：具备二维码、IC卡多种开门方式、模块化组合、权限多级管理、一卡通行、非接触刷卡等功能。167个门禁点位+室外园林+设备房+8通道闸。

(7) 电子巡检系统：巡更系统设计宗旨是为了通过加强对保安的管理，从而增强园区的安全管理，本系统点位扩展灵活。功能说明：离线式模式、高强度保护层、密封防水、防震、防尘。

(8) 通过设置扬声器，为园区创造优雅生活氛围，扬声器主要设置于1栋、及园区的公共绿地，可实现与消防联动报警广播。功能说明：裙楼公共区域、室外庭院花园、休闲广场设置造型喇叭，实现音乐播放、消防联动。

(9)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即电梯机房—轿厢顶—轿厢内—电梯基坑—弱电中心（物业值班中心）组成的五方相互通话（对讲）的专门通讯系统，在电梯运行中突发事件中能进行紧急呼救及施救配合。功能说明：电梯五方通话、紧急求助。

(10) 远程抄表系统：本项目拟设计采用能耗计量系统，采集水表、电表、空调量表的数据，并通过各种计量表联网远程抄送至物业管理中心。系统对各独立区域水、电表具数据进行实时或定期采集，分析能耗数据。

(11) 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地下车库车位引导定位系统，加强车辆的出入导向管理，方便客户停车、寻车等功能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是通过采用自动化监控系统技术及计算机管理技术实现对建筑内的大规模机电设备的运行、安全状况、能源使用状况及节能等实现综合自动监测、控制与管理的系统。地下车库设置一氧化碳浓度监控，当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排风机。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有全空气空调系统的房间内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探测器，当二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新风机。在工业厂房每层楼冷冻水管预留电动阀，设置能量阀系统，根据能量计调节电动阀开度，达到节能的目的。由专业冷冻水厂家负责实施。

(13) 机房与防雷接地工程：机房工程是对监控中心进行装修，实现对机房智能化设备的保护和管理，并针对智能化系统设置必要的防雷保护。功能说明：机房装饰、机房配电及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系统、机房桥架。

(14)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本项目在监控中心机房配置1套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实现对闭路监控系统及智能化系统交换机设备进行集中供电。功能说明：UPS不间断电源供应。40KVA三进三出，后备时间1小时

(15) 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本系统就是在信息网络机房的动力、环境等方面实现实时集中监控、报警、联动，同时结合中心短信、电话远程告警以及本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21,860,847.93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陆万零捌佰肆拾柒元玖角叁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20,055,823.79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1,805,024.14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____/____。

3 工期

A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暂定）

A 区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暂定）；

B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暂定）

B 区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暂定）；

C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暂定）

C 区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暂定）。

➤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宇波
智能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
街道六联社区坪山
大道2007号创新广
场B座B1902

住所：

深圳市南山
区西丽街道
茶光路波顿
科技园B栋3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杨广恒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265211
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
圳海王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
714

账号：

40000293192
00096916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海山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培碧	项目负责人	刘刚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袁周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3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4	信息网络系统		6	符合要求			
5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6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7	信息化应用系统		6	符合要求			
8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10	机房		10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符合要求			
	分项数: 5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4、坪山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CCSTC-SZ-JSQXM2-FBHT-ZY-2022-00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年4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合同条件、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及图纸深化、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试验及保修所需的智能化工程，即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供应及安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材料设备、机械、构配件、预埋件、备用配件及免费保修期内需要正常更换的零配件，说明书、安装图及特别安装工具等，并提供劳务、其他工具及设备，供应所需安装用的临时材料，及为送至系统能正常使用及操作的物料进行试验，起动及维修安装完成之后系统装置的一切工作，并包括根据现场需要进行二次拆改修补的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因管、槽敷设导致的墙面开凿和回补工作）和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工程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所有内容。

1.4 工程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讯接入（光纤入户）：包括但不限于从运营商机房到弱电井、入户光纤等垂直，水平的光纤布线，满足后期业主的电话、网络使用。不包含户内弱电箱及箱内设备。

（2）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内综合布线点位。采用模块化结构，为互联网及设备网提供一个可靠的物理链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子系统、垂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

（3）计算机网络系统（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是为用户提供对内、对外的数据、语音信息交换网络；三层组网架构，核心到汇聚采用万兆以太网，汇聚到接入采用千兆以太网，提供千兆带宽桌面。

（4）无线对讲信号覆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无线对讲信号全覆盖（无线中继台（不少于4个信道）、前端馈线、全向天线、数字对讲机），在地下室、

塔楼部分设置全向天线进行对讲信号全覆盖。

(5) 车牌识别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用计算机技术、微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现场总线技术、局域网通讯技术等实现车牌自动识别，实现快捷的入场出场过程的自动控制和收费管理。系统能支持固定和临时用户，可灵活设置收费费率并自动计算停车费用，对出入场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出入车辆图像比对，充分反映现场的各种状态，记录并跟踪停车及进出场的整个过程。功能说明：视频车牌识别、防砸车、图像对比、中文显示、语音提示、自动计费、支持多种缴费模式。6套一进一出在车库的出入口设置。

(6) 门禁管理系统：在重要出入口配置了门禁读卡控制设备，通过对 IC 卡作为信息的读取、识别、管理，实现对进出门禁防区的人员有选择的加以控制。系统具有授权、记录、统计、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功能说明：具备二维码、IC 卡多种开门方式、模块化组合、权限多级管理、一卡通行、非接触刷卡等功能。167 个门禁点位+室外园林+设备房+8 通道闸。

(7) 电子巡检系统：巡更系统设计宗旨是为了通过加强对保安的管理，从而增强园区的安全管理，本系统点位扩展灵活。功能说明：离线式模式、高强度保护层、密封防水、防震、防尘。

(8) 通过设置扬声器，为园区创造优雅生活氛围，扬声器主要设置于 1 栋、及园区的公共绿地，可实现与消防联动报警广播。功能说明：裙楼公共区域、室外庭院花园、休闲广场设置造型喇叭，实现音乐播放、消防联动。

(9)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即电梯机房—轿厢顶—轿厢内—电梯基坑—弱电中心（物业值班中心）组成的五方相互通话（对讲）的专门通讯系统，在电梯运行中突发事件中能进行紧急呼救及施救配合。功能说明：电梯五方通话、紧急求助。

(10) 远程抄表系统：本项目拟设计采用能耗计量系统，采集水表、电表、空调能量表的数据，并通过各种计量表联网远程抄送至物业管理中心。系统对各独立区域水、电表具数据进行实时或定期采集，分析能耗数据。

(11) 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地下车库车位引导定位系统，加强车辆的出入导向管理，方便客户停车、寻车等功能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是通过采用自动化监控系统技术及计算机管理技术实现对建筑内的大规模机电设备的运行、安全状况、能源使用状况及节能等实现综合自动监测、控制与管理的系统。地下车库设置一氧化碳浓度监控，当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排风机。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有全空气空调系统的房间内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探测器，当二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新风机。在工业厂房每层楼冷冻水管预留电动阀，设置能量阀系统，根据能量计调节电动阀开度，达到节能的目的。由专业冷冻水厂家负责实施。

(13) 机房与防雷接地工程：机房工程是对监控中心进行装修，实现对机房智能化设备的保护和管理，并针对智能化系统设置必要的防雷保护。功能说明：机房装饰、机房配电及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系统、机房桥架。

(14)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本项目在监控中心机房配置 1 套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实现对闭路监控系统及智能化系统交换机设备进行集中供电。功能说明：UPS 不间断电源供应。40KVA 三进三出，后备时间 1 小时

(15) 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本系统就是在信息网络机房的动力、环境等方面实现实时集中监控、报警、联动，同时结合中心短信、电话远程告警以及本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7,739,152.07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零柒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7,100,139.51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639,012.56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3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5日（暂定）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4月15日（暂定）；

➤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吴卫文 已审核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宇波智能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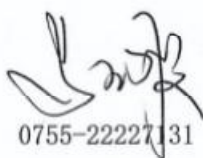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
街道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
B1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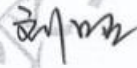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
丽街道茶光路波
顿科技园B栋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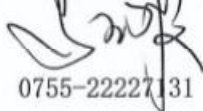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265211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振华
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海
王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
012

账号：

400002931920009
6916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518000

吴卫文 已审核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培碧	项目负责人	刘刚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袁周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3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4	信息网络系统		6	符合要求			
5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6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7	信息化应用系统		6	符合要求			
8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10	机房		10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符合要求			
	分项数: 5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03.1.4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合同编号: CCSTC-SZ-XNY-FBHT-ZY-2022-017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中建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1.3 工程范围：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二“分包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16,348,049.03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肆万捌仟零肆拾玖元叁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14,998,210.12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1,349,838.91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分包人需于结算办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按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计价规范等资料，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税金、包运输、包质量、保工期、包措施费、包施工开办费、包工具机械设备、包采保费等的方式承包。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成本的各项直接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费、成品保护费、协助办理报建、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所需等；是考虑了包括可能的各项

张在强

曾如通

因素，包括可能发生制作、设备和材料进出场、辅材、水电、由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拆改和重做等，计算得出的最终综合单价。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施工做法要求及满足报建及验收的所有内容，结算时不得调整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遗漏、错项内容。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清单报价须知。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8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确保符合国家或专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配合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安全要求：

满足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达到深圳市观摩标准），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EPC总承包CI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
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 路波顿科技园 B 栋 3 楼
场 B 座 B19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文/m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26521106

传真: 传真: 0755-265211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4000 0293 1920 0096 916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4000 0293 1920 0096 916
518055

合同编号：YCT2025-ZXCG-H1288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安防智能
系统升级项目供货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安防智能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双纤 SFP 光模块	T4XF	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6	光纤交接箱	室外防水定制	精 图	深圳市精 图机柜网 络设备有 限公司	深圳	套	8	680.00	¥5,440.00	
7	室外高空抛物摄 像机立杆	JT-4M	精 图	深圳市精 图机柜网 络设备有 限公司	深圳	套	8	1,550.00	¥12,400.00	
8	机柜	42U	精 图	深圳市精 图机柜网 络设备有 限公司	深圳	套	1	2,950.00	¥2,950.00	
9	六类网线	UTPcat6	帝 一	江苏帝一 集团有限 公司	江苏	米	5500	4.80	¥26,400.00	
10	电源线	RYY3*1.5	帝 一	江苏帝一 集团有限 公司	江苏	米	1500	8.00	¥12,000.00	
11	光纤	8 芯单模光纤	帝 一	江苏帝一 集团有限 公司	江苏	米	1000	6.00	¥6,000.00	
12	保护管	PVC25mm	联 塑	联塑	深圳	米	800	7.00	¥5,600.00	
13	室外管沟	定制	宇 波		深圳	项	1	8,500.00	¥8,500.00	
14	系统集成数据对 接	定制	宇 波		深圳	项	1	25,000.00	¥25,000.00	
15	设备安装调试及 两年维保	定制	宇 波		深圳	项	1	68,000.00	¥68,000.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768,500.00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
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768,500.00 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行业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60天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六、付款方式：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代 表：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931920 0096916

开 户 行：工行深圳海王支行

附件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
标承诺函

建设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招标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09 月 06 日</p>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 5.1 基本人员需求表相关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刘刚强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本人从事本行业 20 年以来分别从事过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员、技术员工作，工程师、工程师工作，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策划与实施工作。从事过国内多个中大型智能化系统工程经验，近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有：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 2 栋智能化系统工程；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 2 号块、4 号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东莞市塘厦镇龙樾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福田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安防智能系统升级项目等。
袁磊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本人从事本行业以来分别从事过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技术员工作，工程师、工程师工作，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从事过国内多个中大型智能化系统工程经验，近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有：御景雅苑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 2 号块、4 号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宝德时代蓝湾项目智能化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等。
王胜凯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本人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安全管理多年以来，分别参与担任国内多个中大型工程项目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实践经验丰富，近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有：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 2 号块、4 号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东莞市塘厦镇龙樾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御景雅苑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宝德时代蓝湾项目智能化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等。
徐永东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本人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质量管理多年以来，分别参与担任国内多个中大型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实践经验丰富，近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有：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 2 栋智能化系统工程；东莞市塘厦镇龙樾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等。
古翠容	造价合约负责人	工程师	本人从事建筑行业造价合约管理多年以来，分别参与担任国内多个中大型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合约管理工作，实践经验丰富，近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有：宝德时代蓝湾项目智能化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等。
杨广恒	资料员	工程师	本人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资料管理多年以来，分别参与担任国内多个中大型工程项目工程资料管理工作，实践经验丰富，近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有：御景雅苑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东莞市塘厦镇龙樾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宝德时代蓝湾项目智能化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等。

吴红霞	劳资专员	助理工程师	本人从事劳资管理多年以来，分别参与担任国内多个项目工程劳资专员工作，实践经验丰富，近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有：东莞市塘厦镇龙樾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等。
-----	------	-------	---

说明：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5.1 基本人员需求表

部门	岗位	建议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人员基本要求
施工专业承包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侧重统筹与协调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总负责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5 年及以上安全工作经验。
	质量负责人	1	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造价合约负责人	1	负责项目造价合约工作	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资料员	1	负责本项目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取得助理及以上职称。
	劳资专员	1	负责本项目落实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等相关工作。	取得助理及以上职称。
总计		7		

注：

1. 此表为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的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配备岗位及数量。
2.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3.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半个月内存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4. 项目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位。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刚强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2198209258196	手机号码	13602633211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3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1926，机电工程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 量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 2 栋 智能化系统工程	19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已完	优良
永立鞋业（东莞）有 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龙樾花园项 目智能化工程	218 万元	2020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已完	优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深圳分公司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 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 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2186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03 月 30 日	已完	优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 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 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773.9 万 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已完	优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深圳分公司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 程	1634.8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已完	优良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 健院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安防智能系统升级项目	76.85 万 元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30 日	已完	优良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刚强 社保电脑号: 605887858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20925819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68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ec8f3eq)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6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30日
- 2027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刚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9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92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27至2028-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刚强

个人签名: 刘刚强

签名日期: 2026.8.3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刚强

身份证号：4307221982092581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085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刚强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20%}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2005710896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袁磊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2198605168934			
手机号码	1341446012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43560512101500123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3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东莞市忠诚投资有限公司	御景雅苑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338 万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已完	优良
天津北方数码港有限公司	宝德时代蓝湾项目智能化工程		368 万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已完	优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2186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已完	优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773.9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已完	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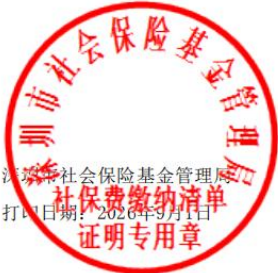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袁磊 社保电脑号: 613080792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6051689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68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3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5.04
2026	04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5.04
2026	05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5.04
2026	06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5.04
2026	07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5.04
2026	08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ed4c5b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680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书持有者通过了 高级弱电工程师
统一考核和资格认证，具备了所要求的专
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the re-
quired qualification level and has passed the
Test of Top Level Weak Engineer



姓名 袁磊
Full Name
职业资格 高级弱电工程师
Qualification
证书编号 435605121015001230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605168934
ID No.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袁磊**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函授学习二年半，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商学院**

校(院)长：

唐丰兵

批准文号：国教计(1994)45号

证书编号：105545201106001774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姓名	徐永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827197001257154
手机号码	1392656260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100179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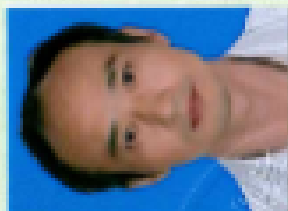


姓名: 徐永东 社保电脑号: 633827730 身份证号码: 3428271970012571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68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徐永东

身份证号 342827197001257154

证书编号 2401030100179259

工作单位

徐永东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建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29198208240052
手机号码	1382365445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3）00196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建飞 社保电脑号: 620193785 身份证号码: 1309291982082400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68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3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4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5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6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ecad6e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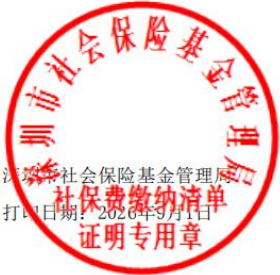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680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9668

姓 名: 刘建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8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20日 至 2029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刘建飞

身份证号: 130929198208240052

证书编号: 65220102051009766

参加 计算机应用软件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吉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专用章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09 00321724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胜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22198702045512
手机号码	1757605666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119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胜凯 社保电脑号: 643924174 身份证号码: 2201221987020455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68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3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4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5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6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7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8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ed317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6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11940

姓 名:王胜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1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3日 至 2027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3日



7.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培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3197905190016
手机号码	13723459284	证件号			24010101001790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培碧

社保电脑号：608111754

身份证号码：44162319790519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3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4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5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6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ecd092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6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张培碧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22日至 2024 年3 月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培碧

身份证号 441623197905190016

证书编号 2401010100179094

工作单位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培碧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五 月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

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 专业

脱产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刘斯途

批准文号: 粤高教规(1992) 66号

证书编号: 105885200406000443

二〇〇四年 七 月 二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8. 造价合约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古翠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8802185783
手机号码	17744966058	证件号		建【造】1121440000695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04日
- 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古翠容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2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6952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铭为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古翠容

个人签名:

古翠容

签名日期:

2026.8.4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铭为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 09 月 02 日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铭为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

服务范围：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资料进行投标报价编制工作，出具工程报价文件成果文件。

服务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参与必要的沟通会议。

服务费用：800 元。

二、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委托人下发指令时开始实施，至工程投标报价完毕且支付完咨询服务费日终结。

三、咨询人必须按照委托人与业主方签署的合同要求提供完整咨询文件给委托人报发改审查。

四、质量要求：

1、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铭为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B栋3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21106	电话：
开户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9.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吴红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3197711271027
手机号码	13713955760		证件号		24011400001789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红霞 社保电脑号: 606027174 身份证号码: 4210031977112710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68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3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ed200b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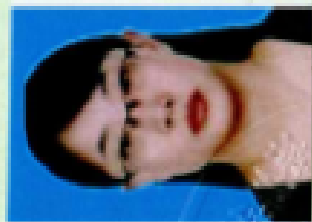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6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吴红霞

身份证号 421003197711271027

证书编号 2401140000178912

工作单位

吴红霞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22日至 2024 年3 月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10.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杨广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619630818461X
手机号码	13602630538	证件号			2401050000179378



在全国铁路范围内，
此证可作为持证人求职
或受聘相应专业技术职
务的依据。

在进行国内外学术
交流与科技合作时，此
证可作为持证人具有相
应专业技术、学术水平
的证明。



姓 名	杨广恒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10
技术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沈阳铁路局工厂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书

甲方(聘用单位):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聘用人): 杨广恒,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630818461_, 家庭住址:
南山区创业路东南粤明珠 电话号码: 13602630538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
础上, 就乙方退休返聘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聘用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协议期间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的返聘工资为 8000 元/月, 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以银行代发形式支
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

2、甲方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
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 切实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三、协议期间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从事工程师工作, 并履行聘用岗位的的工作职责。

2、乙方保证在甲方返聘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
度和劳动纪律, 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四、乙方的工作时间与福利:

1、乙方在返聘期间的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2 项确定:

(1) 实行标准工时制。

(2)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

2、返聘期间乙方参照甲方在职职工的标准享受福利。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终止本协议。

2、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续签协议，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协议。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4、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之处且无法调解，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下列条款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甲方给乙方办理相应的商业保险。

2、乙方非因工受伤或患病不能正常工作的，须凭区、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方可请假；请假时间超出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因工受第三人伤害的，其待遇按国家规定向第三人主张损害赔偿。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证件及资料必须真实、合格、有效。若存在伪造或夸大等现象，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且不作任何经济补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尚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或乙方解除本协议，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乙方须在甲方安排人员接岗并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离岗，乙方在交接完成前擅自离岗的，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报酬的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6、在签定本协议时，乙方确认已熟知甲方之规章制度，并承诺自觉遵守。协议期间，如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该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

至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形之处理或解除，乙方除须按协议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外，尚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甲方所订立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保密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9、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实际人员配置，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10、在日常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形象的，乙方同意按约定承担违约金及赔偿金(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除外)。

七、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3年8月30日

乙方(签名):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
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
(邮编：518200)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刘明强 (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06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方案

一、编制依据与原则

（一）编制依据

为确保深圳市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方案：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
- 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
- 3.《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5.《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 6.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我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二）编制原则

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规定，做到有法必依、令行禁止。

源头治理原则：从合同签订、用工实名登记、资金拨付等源头环节把关，防患于未然。

全程监管原则：对劳动用工、考勤、工资核算与发放实行全过程监督，账目清晰、凭证齐全。

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确保人工费用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应急联动原则：建立健全欠薪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快速响应、妥善化解劳资纠纷。

二、项目概况与保障目标

（一）项目概况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办学规模 48 班/2400 学位，用地面积 59182 m²，总建筑面积 8999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 1#、2#、3#、体育馆 5#、宿舍楼 6#（一、二、三单元）、钟楼 7#、门卫楼 4#、8#、两层地下室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本次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所承包范围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智能化及舞台工艺图纸包含的所有施工、采购、安装、检测、调试、验收、试运营、移交（含局部移交）、培训、保修、开业配合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智能化工程：

（1）信息网络与综合布线系统（包含信息接入系统、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IP 电话通讯系统、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等）；

（2）信息显示系统（包含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等）；

（3）音视频会议系统（会议发言系统、扩声系统、视频显示系统、多媒体管理系统等）；

（4）安防系统（人脸梯控系统、安全管理与门禁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求助报警对讲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考场监控系统、车库管理系统、阻车系统、校园卡应用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等）；

（5）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抄表及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等）；智慧电子班牌系统；考试巡考系统；

（6）机房工程；UPS 供配电系统、机房与弱电间的防雷与接地等；精密空调等；

（7）电子书包柜、录播教室、教室智能控制室电教设备、图书馆信息设备、服务器及存储备份、信息安全系统、时钟系统、电梯五方对讲通信系统、校园卡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等相关管线预埋及线路敷设；

（8）成品保安岗亭、电动伸缩门（包含消防联动的连接和调试配合）、道闸（包含消防联动的连接和调试配合）；

（9）光纤入户系统。

2、舞台工艺工程：

（1）舞台机械及幕布系统；（2）舞台灯光系统；（3）扩声系统；（4）视频显示系统；（5）中控管理系统；（6）会议系统；（7）会议录播系统；（8）LED 显示单元系统（含多功能厅显示屏）；（9）设备吊杆吊架、灯具、显示屏、舞台工艺设备等收边收

口。

3、深化设计：

按图纸及现场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智能化及舞台工艺专业所有的系统深化；智能化及舞台工艺所有的系统通讯协议及接口等技术问题的统筹管理；确保该项目所有系统实现功能及协同和兼容运行；配合总包 BIM 团队完成施工 BIM 模型的创建和深化工作，承包人对总包 BIM 团队给出的结果进行复核和确认；深化设计过程中与设计单位、总包单位的对接配合，深化设计成果的批复确认等。

4、培训、交付：

智能化单位必须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系统对运营方及建设单位等全过程交底培训，必须保证建设、运营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熟练操作智能化及舞台工艺各类设备设施、管理系统软件等；智能化单位必须将本工程建设所有内容交付至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体、工程资料、移交清单、使用手册、主机设备、软件密钥等。

本项目总工期要求：暂定 24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指令时间为准。

（二）保障目标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目标如下：

1. 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名登记率 100%，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2. 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率 100%，不发生拖欠、克扣行为；
3. 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4. 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5. 项目完工时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实现“零欠薪”目标。

三、组织保障体系

（一）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

我公司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及职责如下：

机构/岗位	成员	主要职责
组长	项目经理	对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审批工资发放计划，协调重大欠薪事件处置

副组长	技术负责人	负责用工计划、工程量确认，配合工资核算与结算
成员	劳资管理员	负责实名制登记、考勤管理、工资表编制、台账管理及维权公示
成员	财务负责人	负责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对接、工资代发与凭证归档
成员	安全员	协助用工管理，配合处理现场劳资纠纷与突发事件

（二）专职劳资管理员

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 1 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予以配合。

（三）责任体系与考核

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项目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对因管理不力导致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与年度评优、岗位晋升挂钩。

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一）劳动合同签订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标准及支付方式等内容。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二）实名制登记与信息平台

通过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录入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用工岗位、进退场时间等信息，做到"人、证、岗"三统一。实名制信息随人员变动及时更新。

（三）考勤管理

施工现场实行考勤管理，采用人脸识别、门禁道闸等考勤设备，如实记录农民工出勤情况。考勤记录作为工资核算的重要依据，由劳资管理员按月整理、归档。

（四）用工台账管理

建立完整的用工管理台账，包括劳动合同、实名登记表、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表、工资发放凭证等。台账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备查可溯。

五、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一）专用账户开设

如果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工程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料妥善保存备查。

（二）人工费用拨付

与建设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建设单位按约定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建设单位未按时拨付导致工资拖欠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按未结清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工资。

（三）专款专用与监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除法律规定外，账户资金不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划拨。财务部门按月核对账户收支情况，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查。

六、工资支付制度

（一）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不扣押农民工本人银行卡或社保卡。工资按月支付，实行月工资制；计件工资的，工资支付周期依法约定。

（二）工资支付表编制与审核

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项目部。劳资管理员对工资支付表进行审核，重点核查人员是否实名、考勤是否真实、工资金额是否准确。

（三）银行代发

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要求，项目部根据审核确认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四）工资发放公示

每月工资发放后，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栏公示当月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农民工监督。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劳资管理员及时核实、更正。

七、工资保证金制度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

按照规定在工程所在地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按地方规定设定存储上限。

（二）差异化存储与保函替代

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按规定享受减免措施；工资保证金可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发生工资拖欠的，按要求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并接受监管。

八、劳务分包管理

（一）分包单位选择与合同约定

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分包单位，并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约定工资支付标准、周期和违约责任。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二）分包单位工资支付监督

项目部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要求分包单位按本方案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表编制等要求。发现分包单位存在欠薪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

（三）代发与清偿责任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我公司先行清偿，再依法向分包单位追偿。因违法发包、转包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我公司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公示 30 日后申请注销专用账户。

九、维权信息公示与欠薪预防

（一）维权信息公示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载明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劳资管理员及联系电话、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电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二）投诉举报渠道

设立农民工工资问题投诉举报渠道，项目部指定专人受理农民工诉求，做到"件件有登记、事事有回应"。对农民工反映的问题，及时核实、限时办结，从源头上化解纠纷。

（三）欠薪预警机制

建立欠薪风险排查和预警机制，重点关注工程款拨付延迟、分包单位资金异常、人员大量退场等风险信号，发现苗头及时预警、提前处置。

十、应急处置机制

（一）应急预案

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响应程序、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发生工资纠纷或群体性讨薪事件时，立即启动预案，项目经理第一时间到场，会同建设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妥善处理。

（二）应急资金保障

建立应急周转资金机制，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应急保障，用于突发情况下的工资垫付，确保农民工工资不因资金周转问题而迟发、拖欠。

（三）部门协调联动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妥善化解矛盾。

十一、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一）内部监督检查

公司对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使用、工资发放凭证等，发现问题的限期整改并复查。

（二）接受政府部门监督检查

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用工管理、工资支付等资料，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核查。

（三）违约责任

对违反本方案规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项目停工、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接受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理。

十二、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本方案各项措施，确保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不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如发生拖欠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招标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